

#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號函訂定之。

貳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參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（含行動手表、智慧穿戴表或具有錄影錄音功能…等）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校園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：

一、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：

（一）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與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（二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（三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二、學生：

（一）學生行動載具須經申請同意（申請表附件一）後，方可攜帶入校，並請自行妥善保管。若有遺失或損毀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（二）行動載具使用，係為方便學生於校園學習及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傳簡訊、上網、玩遊戲、上課聽音樂等非正常學習使用。

（三）若有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須經導師或學校師長同意後，方可使用，其餘時間應予關機。

（四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五）校內各種考試期間，不得使用行動載具。

（六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（七）為維護用電品質及安全，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
伍、違規處置：

一、學生違反學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或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時，學校得予口頭告誡或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於放學時發還學生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二、學生第二次違反本規定，則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載具之權利。

三、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（法）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四、若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民、刑事責任，肇生法律問題，概由當事人（教職員工、校外人士、學生）自負相關責任，學生並得按本校校規議處。

五、校內各種考試期間，使用行動載具者依違反考試規定論處。

陸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律條文辦理。

(附件一)

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編號：

申請人	年 班 號 學生姓名：		
使用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(至多以一學期為限)		
行動載具 類別/機型		手機號碼	
申請方式			
<p>(一)本校學生經家長與導師同意後向學務處生活教育組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申請者請詳閱背面本校使用行動載具之規定且願意嚴格遵守。</p> <p>(三)如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，應共同教育子弟校內正確使用觀念。</p> <p>(四)申請表經相關單位核准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依規定使用。</p>			
申請人 (學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充分瞭解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規定，且經家長同意，並願意遵守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之行為，願意接受相關法律與規範處分。  申請人(學生簽名)：_____		
	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家長同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 <u>文昌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</u> ，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弟遵守各項使用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由學校依本規範處分。  家長簽章：_____		
	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		

導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